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湘桥区关于落实“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 政策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湘桥区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和《关于2019年潮州市湘桥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潮湘财[2019]43号）文件精神，现就落实“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此次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中，答题成绩在95-100分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90学分；答题成绩在80-94分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30学分。会计人员可以打印的成绩单作为折算学分的凭证，自行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上传成绩单，由用人单位审核；湘桥区会计人员也可选择潮州市韩江文化技术学校或潮州市天龙职业技术学校进行继续教育学分折算（具体操作程序请联系以上两所培训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3）。

二、会计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学习对象及时间详见附件2。

三、请我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做好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分折算工作，过期不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区财政局会计股：陈 暖 郑芷欣

电话：0768-2389886。

附件：1. 《潮州市湘桥区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2. 《关于2019年潮州市湘桥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
(潮湘财[2019]43号)

3. 培训机构联系方式

